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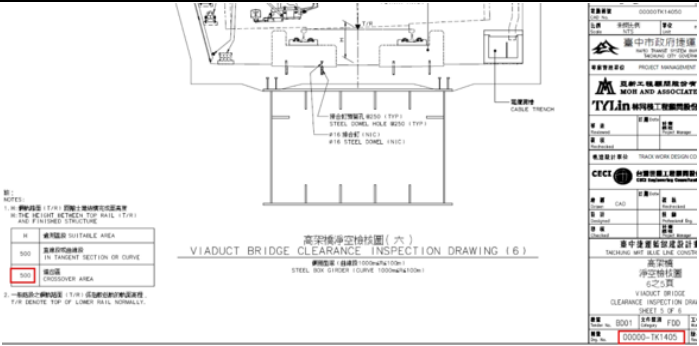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公開閱覽文件疑義澄清

項次	文件/章節	原條文	廠商疑義	機關回覆
1	4_工作說明書 4.1、6、(1) 工程 預計進場時程	A. 機關得視土建及機電系統廠商等工程之完成進度及區域，以及工區現場實際狀況，陸續開放廠商先行進場施工安裝，廠商應依機關協調決議及通知辦理，並依現況配合調整及施工。	廠商將保留「採購契約」所規定之「展延」及「趕工」之權益。	維持原條文。
2	4_工作說明書 5.1 一般要求	本計畫用地交付將採分批(段)分期交付方式辦理，惟不受局部用地未交付影響之工程施工及前置作業，廠商均應妥善規劃並進行施工；另機關得視實際用地取得及工區現場狀況，陸續開放部分區域供廠商進場施工，廠商應無條件依現況配合調整並施工。	廠商將保留「採購契約」所規定之「展延」及「趕工」之權益。	維持原條文。
3	採購契約第5條契約 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2.(2)	(2)軌道工程費估驗計價： A. 廠商應於每月15日前提報已符合計價條件之估驗申請。 B.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儲貯於工地或機關指定之國內其他處所且經機關點收(檢附第三方檢測合格報告)之永久性設備，給付「詳細價目表(二)」內各該項「軌道相關材料費」金額的70%，本計價所列付款項目，包括該批設備之製造及運送。 C. 軌道完成現場安裝工作，經機關檢驗合格後，給付「詳細價目表(二)」內各該項「軌道相關材料費」金額的25%及「安裝費」的95%。 D. 完成所有教育訓練服務，以及契約規定之計算書、操作手冊、維修手冊、竣工圖、報告、紀錄等送達機關並經點收核可後，給付「詳細價目表(二)」內「教育訓練費」項目金額的95%。 E. 當全部備品、特殊工具及測試設備運抵，並經關完成檢驗合格及點收，給付「詳細價目表(二)」內「備品、特殊工具及測試設備費」項目金額的95%。 F. 本項之一般需求工作項目依每次估驗計價金額所占比例計付。	本案無「詳細價目表(二)」相關規定，項次B、C、D、E如何辦理估驗計價？	已改統包，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4	3-1_工程採購契約 (BT11)_0525第5條 (一)2.(2)B	B.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儲貯於工地或機關指定之國內其他處所且經機關點收(檢附第三方檢測合格報告)之永久性設備，給付「詳細價目表(二)」內各該項「軌道相關材料費」金額的70%，本計價所列付款項目，包括該批設備之製造及運送。 C. 軌道完成現場安裝工作，經機關檢驗合格後，給付「詳細價目表(二)」內各該項「軌道相關材料費」金額的25%及「安裝費」的95%。	建議修改如下： B.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儲貯於工地或機關指定之國內其他處所且經機關點收(檢附第三方檢測合格報告)之永久性設備，給付「詳細價目表(二)」內各該項「軌道相關材料費」金額的90%，本計價所列付款項目，包括該批設備之製造及運送。 C. 軌道完成現場安裝工作，經機關檢驗合格後，給付「詳細價目表(二)」內各該項「軌道相關材料費」金額的5%及「安裝費」的95%。	維持原條文。
5	第01110章工作概/ 7_工程價目單	1.1.2(12)施作機廠內橫越軌道之人行或車行平交道 /無編列平交道版材料數量及施工費用	無編列平交道版材料數量及施工費用。	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6	7_工程價目單	無編列防托護軌長度及施工費用	無編列防托護軌長度及施工費用。	此規定參考北捷，防脫緣石及防脫護軌擇一設置即可。本工程採防脫緣石。
7	4_工作說明書 1.7 一般需求	1.7 一般需求 「為完成本工程，廠商應負責完成下列事項：……」 「六、依機關要求舉辦簽約、開工、動土、奠基、祈福、鋪軌、竣工及啟用典禮等。 七、依機關要求，廠商應派員出席各項會議及擔任簡報，廠商應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之次日提送機關及其授權單位。 八、配合機關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參訪及公共宣導活動，負責提供中英文導覽解說及車程。」	詳細價目表中，「一.1 一般需求」未編列相對項目，建議增列，避免後續爭議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公開閱覽文件疑義澄清

項次	文件/章節	原條文	廠商疑義	機關回覆
8	施工技術規範第01110章3.1.1	因應臺中藍線第一階段通車（B01 至B08 站）需求，需於B09 站西側潛盾隧道內（第一階段營運端末臨時止衝擋前）設置4 組鋼軌絕緣接頭。	請問本4組鋼軌絕緣接頭對應在價目表中何處？	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9	4_工作說明書 6. 管理需求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5日內，併同整體預定進度表(含施工預定進度表)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	建議修正為「廠商應於施工開工日起 45日內，併同整體預定進度表(含施工預定進度表)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	維持原條文。
10	通案	契約文件，如「工作說明書、時程管理計畫、風險管理計畫」…及其他文件，均以「決標日」作為起始日。	依據過往經驗，決標日與開工通知日(NTP)，往往仍有差距，甚至一年，再者，合約製作仍需時間，因此建議招標文件中，適時將契約文件改以NTP作為起始日。	維持原條文。
11	採購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	本工程「最後履約期限」里程碑及「移交時程」里程碑	本工程「最後履約期限」里程碑及「移交時程」里程碑均係以決標日作為起算日，建議以「開工通知日」NTP起算。	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2	契約文件	決標日+45天-工作執行計畫 決標日+540天-時程管理計畫 決標日+120天-預估計價時程表、界面管理計畫 決標日+90天-風險管理計畫 決標日+180天-第一次全面性品質稽核	第一次全面性品質稽核(決標日+180天)早於時程管理計畫(決標日+540天)。 在預定進度未確認時，如何進行全面稽核?時程管理計畫提送如此冗長，是否有其他用意?	將修正時程管理計畫提送時程至決標日+90天，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3	第01110章工作概要	表01110-2：投入口開放時程	請問軌道投入口之尺寸及起訖時間，以利規劃施工順序。	目前投入口尺寸規劃為5X25公尺，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4	用地交付	土建標用地交付時程	招標文件中，均未載明土建標用地交付時程，無法評估軌道標交付期程。請說明各段土建標交付時程。	僅出入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後續配合機關取得用地，路線段用地均無問題。
15	5_施工技術規範第01110 章 工作概要1.7.2 P.01110-4	1.7.2 可供廠商進場之日期列於附表01110-1。	附表內未見軌道標可供進場日期。	由機關通知開工後提供。
16	4_工作說明書 4. 配合土建及機電系統界面之需求	4_工作說明書 4. 配合土建及機電系統界面之需求 「廠商應依機電系統標廠商所提出之各項設計界面需求資料，納入施工……	本章節陳述相當多”設計階段”應協調之事項，依本案發包屬性，應於界面協調後，由細設單位辦理契約變更後，據以執行。	維持原條文。
17	4_工作說明書 附錄一 履約權責劃分表	權責劃分表	軌道標廠商辦理項目，部分屬於細部設計工作，建議軌道標廠商應適當修正為「協辦」或刪除。如：「整體設計圖文資料或計算書之製作」、「施工或材料規範之編擬」、「工程或材料數量之估算或編製」、「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設計界面圖說整合」…等等。	維持原條文。
18	4_工作說明書 附錄一 履約權責劃分表	權責劃分表	部分項目不適合由軌道標廠商辦理，建議刪除。列舉如下： 1. 設計管理計畫 軟體管理計畫	將刪除軟體管理計畫保留設計管理計畫，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19	投標須知第三條、第十七條、工作說明書1.2、1	第三條：採購標的為工程。 第十七條：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2、1本計畫工作範圍內，相關本工作說明書所述及所有為完成本計畫之軌道工程(含導電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軌道線形設計、檢核及修正。 (2) 參考工程圖說及設計規範，辦理軌道工程整體設計工作。 (11) 完成本契約中所述之相關文件如下： 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圖說(整體設計圖、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報告、計算書、計畫書、規範或指引、操作手冊、維修手冊、訓練手冊、備品清單等。	本案採購標的為工程，且非以統包標辦理招標，得標廠商依契約細設圖發展施工圖，經審查核定後據以施工，應無需再重複辦理設計作業，且契約亦無編列對應之設計費用，建議刪除本案相關設計工作內容，以符合契約精神，清楚界定相關設計責任，減少履約爭議。	已改統包，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公開閱覽文件疑義澄清

項次	文件/章節	原條文	廠商疑義	機關回覆
20	投標須知第七十一條	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主要部分為： 軌道工程 。	本案主要部分為軌道工程，軌道設計工作是否可分包給其他廠商執行？	詳公開閱覽投標須知八十三條，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21	採購契約第9條履約管理(四)	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本案依投標須知第十七條規定屬非以統包辦理招標，故本案應無設計階段，建議刪除本點規定。	已改統包，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22	施工技術規範第01110章4.1.1(3)及第01330章1.1.2	資料送審包含整體設計圖、設計圖、規範、施工圖或廠圖、竣工圖等。	整體設計圖與設計圖兩者之差異為何？	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23	軌道工程圖說-圖號 0000-TK1405		軌道工程圖說-圖號 0000-TK1405,道岔區H值建議加大至600,以利使用岔枕加速特殊軌道施做。	維持原設計。
24	第01110章工作概要	1.1.2(4)工區進出點處之交通、交通控制裝置和其它廠商施作項目的維持或維修。	此項工作應為土建標工作範圍，非軌道標。	軌道廠商於高架段及混凝土澆置時皆須交通維持，維持原條文。
25	第01110章工作概要	1.1.2(7)機廠內無道碴道床軌道之施作。	建議修正為「機廠內除維修工廠外之無道碴道床軌道之施作」	維持原條文。
26	第01110章工作概要	1.1.2(7)機廠內無道碴道床軌道之施作。	是否包含維修工廠之導電軌？	詳契約圖說00000-TK4011~4016。
27	第01110章工作概要	1.1.2(13)供應必要之軌道配件及雜項材料以正式完成軌道工程之施作。	是否包含維修工廠之軌道配件？	詳契約圖說00000-TK4011~4016施工分界。
28	5_施工技術規範 第01110 章 工作概要 1.1.2(8) P.01110-1 7 工程價目單	(8) 供應機廠土建廠商所需之長焊接鋼軌。	7_工程價目單 內未見供應機廠土建廠商所需之長焊接鋼軌。機廠土建廠商與軌道標在機廠施作之契約分界為何？廠房軌道屬於機廠土建標？	1. 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2. 詳契約圖說00000-TK4011~4016施工分界。
29	5_施工技術規範 0564B 導電軌系統 2.1.1. P.0564B-7	導電軌宜由高導電率之鋁合金製成，鋁合金須採用 T6 等級或經機關核定之同等級以上之材料，且鑲入不銹鋼表面，不銹鋼須符合 DINEN 10088-2 之標準或經機關核可之同等級以上之材料，以防止腐蝕，不銹鋼表面須承受車輛的集電靴接觸。其結合方式須為分子式結合或連續銲接之方式，而不可為機械結合之方式。	建議修改如下： 導電軌應由高導電率的鋁合金製成，鋁合金需採用T6 等級或經業主核可之同等級以上之材料，且鑲入不銹鋼耐磨表面，不銹鋼需符合DIN EN 10088-2 之標準或經業主核可之同等級以上之材料，以防止腐蝕，不銹鋼表面須以承受車輛的集電靴接觸，其結合方式需為分子式結合或連續焊接程序或其他具有運轉實績採用適當擠壓鑲入不鏽鋼耐磨片且具有防脫落嵌樁機制之製程方法，不可為單純機械結合而無防脫落之方式。 建議開放『具運轉實績且有防脫落嵌樁機制』之製程，以嚴格排除不安全之單純機械結合，同時容許國際成熟技術參與競爭，避免限制具備優良實績之產品。	維持原條文。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公開閱覽文件疑義澄清

項次	文件/章節	原條文	廠商疑義	機關回覆
30	5_施工技術規範 第0505B 章 無道碴道床軌道施工 3.5.4.(3) P.0505B-10	3.5.4 螺栓錨碇套管與接合釘之拉拔試驗 (Pull-outTests) (3) 接合釘須能抵抗 18 kN。螺栓錨碇套管須能抵抗 50 kN。	建議修改如下: 3.5.4 螺栓錨碇套管與接合釘之拉拔試驗 (Pull-outTests) (3) 接合釘須能抵抗 8 kN。螺栓錨碇套管須能抵抗 50 kN。 考量本項接合釘 (Bonding Stud) 之拉拔試驗，目的係為驗證施工階段之固著品質，而非進行極限強度測試。經查桃園捷運綠線 GM01 標及延伸中壢 GEM01 標之軌道規範，其接合釘拉拔力標準皆訂為 8 kN，建議比照其餘國內標案之執行標準。	維持原條文。
31	3-1_工程採購契約 (BT11)_0525第5條 (一)6(3)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無物價調整方式。	建議刪除 第五條(一)6.(3) 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無物價調整方式。 桃園綠線軌道標、台北萬大線等後來的物調合約修改及後續鐵道局工程、三鶯延伸線，都是包含國、內外材料都有物調。而之前軌道標放在土建標內時，也都是含國外、內都有物調。 軌道標許多材料，皆是國內無產製，而近年來國外材料受國際物價波動非常劇烈，尤其近期中東戰爭及美國關稅戰影響，致使原物料及國際運價飆漲，若排除進口製品不予物調實非合理。	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32	投標須知第二十五條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式1份。 • (2) 1式2份。 • (3) 1式3份。 • (4) 1式4份。 • (5) 1式5份。 ☒ (6) 其他(服務建議書(含簡報) 16份)、電子檔光碟1份：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本機關保留1份，其餘發還。	1. 第(1)及(6)點皆有勾選，請問各別需提送之文件為何？ 2. 第(6)點規定提送文件包含服務建議書(含簡報)，本案投標時是否應檢附簡報資料？	1. 投標文件1份及服務建議書(含簡報) 16份、電子檔光碟1份，於投標時一起檢附。 2. 投標時一併提送簡報。
33	4_工作說明書 1.2 及 5_施工技術規範 第01830 章1.2.4	4_工作說明書 1.2 1.(10) 保固期間 2 年的養護維修工作。 5_施工技術規範第01830 章1.2.4 (1) 本契約在完工驗收或通車營運日起第一年內(依最先到達之次日起算)，廠商應基於捷工局滿意程度下，每天執行路線軌道養護與維修工作。在整個工程未完工驗收或通車營運之前，廠商亦應基於捷工局滿意程度下，每天作路線軌道養護與維修。	養護維修時間前後不一致，請確認。	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34	5_施工技術規範 第01510章3.2.2 P01510-12	捷工局將準備設備清單，廠商在接收到清單兩個月內應購買。除非是因系統特性不適用外，至少包括以下： 數 量 設 備	捷工局所需之設備應自行準備或可使用廠商之設備，若須由廠商代為採購，需編列項目及費用。	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公開閱覽文件疑義澄清

項次	文件/章節	原條文	廠商疑義	機關回覆
35	投標須知 第11頁 第十七條	十七、 本採購： ☐ (1)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本採購(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依軌道標執行特性，廠商建議：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理由： ● 依據招標文件「軌道工程圖說」內容，目前圖說應尚未達提供施工標廠商可執行軌道安裝之程度，後續尚須發展軌道細部設計文件以提供廠商按圖安裝施工。 ● 招標文件內之預算書數量雖已羅列於詳細價目表中，惟依目前圖說內容，相關軌道及導電軌細部佈設圖面均尚未提供於招標文件內，廠商無法計算及檢視標案數量之詳細數量。 ● 本標案以非統包辦理招標，後續採施工標方式執行，若參考現行捷運系統軌道工程執行模式，後續廠商是否於正式施工安裝前，仍需由軌道廠商提送細部設計圖說及相關軌道設計成果，或將另發包軌道設計標執行設計工作提供完整圖面由廠商按圖施工，若仍須由廠商進行後續介面整合及提出細部設計成果送審核准後施工，則軌道細部設計是否將編列設計整合費用？ ● 統包架構作業詳細說明請參考附件一內容 ● 參考高雄小港林園線軌道工程統包工程招標投標須知規定，廠商提供比對表供參考 附件一、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公開預覽疑義澄清說明 附件二、 臺中捷運藍線與高雄小港林園線統包工程 - 投標須知資格規定比對表	已改統包，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公開閱覽文件疑義澄清

項次	文件/章節	原條文	廠商疑義	機關回覆
36	投標須知 第21頁 第六十四條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六十四、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營業項目為「綜合營造業」登記代碼「E101011」之公司或行號：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機關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 (註: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之廠商，應繳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國立大專院校得檢附授權書）(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及公會會員證) ☐建築師、技師等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請檢附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技師執業執照。(本小目廠商免附納稅證明)	依據本投標須知第七十一項規定，本工程主要部分為「軌道工程」，查營造業法規定，本工程主要部分之軌道工程並非屬營造業法之管轄範圍。 本公司展群營造非屬甲級營造業，具眾多國內外捷運軌道工程優良完工實績，例如:台北捷運、高雄捷運、新北捷運、台中捷運及國外杜拜、吉隆坡、曼谷、馬尼拉、胡志明捷運等已正常營運中之重大捷運系統。 建議:貴案參考近期高雄已發包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RLT01 標軌道統包統包工程」相關招標規定，使國內相關軌道專業廠商得以參與本案投標。 請參考： 附件二	有關廠商相關資格，已檢討修正，後續詳正式公告招標文件。。
37	投標須知 附表1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案 - 廠商評選辦法 「臺中捷運藍線建設計畫BT11標軌道工程」案 -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項目表	詳「評選委員評選評分項目表」內容	●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項目表及相關廠商評選辦法內容內，並未將優良廠商獎記錄乙項納入評選核分內。 ● 參考近期招標專案評選辦法，參酌辦法列以下規定，「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公共工程金質獎及勞動部頒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得獎紀錄 - 特優每件加1分、優等及佳作每件加0.5分；交通部頒金路獎之傑出工程類-第一名每件加1分、第2、3名及佳作每件加0.5分」。 ● 建議評選辦法內增補上述相關獎勵機制。	維持原條文。